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运行货物采购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运行货物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**零售与批发业**行业;制造商为<u>常州市常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2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	<u>尔)</u> ,	属于 零售	与批发业 行	业;	制造商为_	(企业名称	<u>)</u> , <i>W</i>
业人员	人,	营业师	女入为	万元,	资产	总额为	万元,	属于
(中型企	<u>业、小</u> 型	型企业、	微型企	业);			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常州市常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 (请进行勾选):

□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
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
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 常州市常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